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2022年美國防制人口販運
自由聯盟（Freedom Network）會議」
視訊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姓名職稱：助理員江如晴、專員林宜萱

派赴國家/地區：視訊會議

會議期間：2022年3月15日至18日

報告日期：2022年4月7日

摘要

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以下稱自由聯盟)係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規模最大之國際組織網絡,宗旨為聲援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提供相關協助及服務。自由聯盟自 2002 年起每年舉行大會 1 次,邀請重要人士分享人口販運最新趨勢及相關防制策略,該年會已成為國際間政府及民間團體防制人口販運之重要交流平臺。2022 年自由聯盟年會以「全面提升—新時代之人口販運」為主題,邀請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回顧過去 20 年的防制人口販運成果,並於全球 COVID-19 疫情背景下重新構思防制人口販運追訴、預防及保護工作。內政部移民署作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幕僚機關,派員參與本次會議,學習美國防制人口販運經驗並結識各界重要成員,有助精進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策略及擴展國際夥伴合作關係。

目錄

壹、目的.....	1
貳、過程.....	2
一、視訊會議議程.....	2
二、3月15日至3月16日.....	2
三、3月17日.....	7
四、3月18日.....	9
參、心得及建議.....	14

壹、目的

- 一、瞭解美國政府部門防制人口販運最新策略。
- 二、學習美國非政府組織防制人口販運多元作為及其與政府部門之合作模式。
- 三、邀約合適之與會成員參加我國「202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擴展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貳、過程

2022 年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會議於臺灣時間（以下同）3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市凱悅飯店舉行，因應疫情關係，本次同步於 3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安排視訊會議。因考量防疫管制下國際旅行時間及成本大幅增加，且為避免出國人員染疫，返國後成為防疫破口，本署以視訊方式與會，由本署移民事務組助理員江如晴參加 3 月 15 日至 16 日及 3 月 18 日視訊會議，專員林宜萱參加 3 月 17 日視訊會議。

一、視訊會議議程

日期	(臺灣) 時間	議程
3 月 15 日-16 日	23:45-0:00	致歡迎詞
	0:00-1:00	第一天主題演講
	1:30-3:00	第一場分組研討
	3:30-5:00	第二場分組研討
3 月 17 日	0:00-1:00	第二天主題演講
	1:30-3:00	第三場分組研討
	3:30-5:00	第四場分組研討
3 月 18 日	0:00-1:00	第三天主題演講
	1:30-3:00	第五場分組研討
	3:30-5:00	第六場分組研討

二、3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

(一) 致歡迎詞：

由自由聯盟執行長 Jean Bruggeman 致歡迎詞，並介紹與會貴賓，線上共有 799 位人員視訊與會。執行長致詞重點如下：

- 1、過去 2 年全世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政府及民間團體必須於防疫規範的限制下，重新評估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並建立新的工作方式，例如為減

少人與人間的密切接觸，避免群聚感染，而發展人口販運被害人遠端外展服務。本次會議提供一個好機會，促進各界探討疫情期間出現的人口販運新問題，並互相交流工作經驗，重新連結相關資源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形塑後疫情時代人口販運議題的新觀念、新政策及新工作模式，以應對各種新興挑戰，及滿足那些深受人口販運影響族群的實質需求。

- 2、自由聯盟近年來關注種族與人口販運間的關聯性，今年 3 月 15 日該聯盟向美國國務院提交「種族平等與防制人口販運」報告，分析系統性種族歧視如何提高有色人種之人口販運風險，及種族平等措施如何協助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呼籲美國及各國政府關注此議題，並建議發展相關政策，提倡種族平等，以有效防制人口販運。

(二) 第一天主題演講：公平對待受商業性剝削影響之青少年 (Equity and Engaging Youth Impacted by CSE)

本場次由非政府組織 Youth Collaboratory 的 Joy Thompson (社區建立及剝削防制計畫負責人)、Kanisha Lenore Jean-Baptiste (培訓及能力建立計畫主管) 及 Dashamir Pettway (培訓助理員) 擔任講者，該組織長期關注青少年人口販運議題，透過與協調整合青少年服務社群之資源，進行現況分析、創新策略及相關培訓與技術協助，提升青少年之安全保護及福利保障。演講重點歸納如下：

- 1、本次演講側重黑人女性青少年的人口販運問題。依據 Youth Collaboratory 的研究，美國社會存在的系統性種族歧視使有色人種的經濟、社會、文化條件較差，例如黑人青少年接受政府兒少保護及寄養服務的人數比其他族群多 60%，因涉保護事件 (或刑事案件) 而接受少年法庭審判的人數也較多；其中又以黑人女性青少年處境最為艱難，每 3 名黑人女性青少年當中即有 1 人無家可歸或曾遭遇性暴力，使黑人女性青少年成為人口販運高風險族群，亟需強化對她們的保護。
- 2、Youth Collaboratory 從過往協助其他民間團體提供黑人女性青少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的經驗中，提出如何減少被害人服務中因歧視而產生

的不平等對待：

- (1)對於個人性歧視(如工作人員服務青少年被害人時，容易先入為主地認為對方難溝通)，透過教育訓練減少工作人員的偏見，進而消除對被害人的差別待遇。
- (2)對於組織性歧視，透過建立平等檢視機制及外聘督導機制，協助組織定期檢討內部規定、政策及分工等，確保組織達成實質平等。
- (3)對於結構性歧視(如社會階級不平等)，透過建立工作人員間的共同認知(如社會上存在哪些不平等現象)，及培養文化謙遜(cultural humility)的服務能力，平等對待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被害人。
- (4)對於保護服務相關的大數據，依照不同的族群(如成人、青少年、有色人種、同性戀等)進行細部分析，並注意應兼顧質化及量化數據，不可執著於數字。
- (5)創造反饋循環，透過服務對象給予的反饋，即時改善服務內容。

(三) 第一場分組研討：擴大框架－美國成年及未成年人的勞力剝削 (Widening the Frame: Labor Trafficking of U.S. Adults and Minors)

本場次講者 Regina Bernadin 為國際救援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防制人口販運計畫技術指導員，其就美國勞力剝削現況之分享重點如下：

- 1、美國對於勞力剝削之定義，除了聯邦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TVPA) 之定義外，各州亦針對當地產業、曾發生之勞力剝削案件樣態等，另於州法律中調整勞力剝削定義。
- 2、美國成年人遭勞力剝削之主要因素包含貧窮、身心障礙、有犯罪紀錄及無家可歸等脆弱性 (vulnerability)；而未成年人則較常因涉世未深或家庭因素(如貧窮、家庭責任)等遭受勞力剝削。
- 3、在未成年人勞力剝削案件中，加害人多為家人、監護人、雇主、幫派成員及親密友人。當加害人為家人時，被害人較不願意通報其被害事實，此種

情形尤其常見於新移民家庭，因為外籍未成年被害人往往害怕失去其依親移民之合法身分。有鑑於此，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之人口販運辦公室（Office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OTIP）核發「臨時援助函」（Interim Assistance Letter）予外籍未成年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其與難民相同之福利及服務 90 日（得展延 30 日），直至被害人鑑別完成，以鼓勵外籍未成年被害人通報犯罪。

4、有關強化勞力剝削防制工作，講者建議透過以下方式加強鑑別：

- (1)重新檢視鑑別機制：包含用於鑑別之問題是否妥適，是否能確實篩濾出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執法人員於鑑別時的詢問方式是否妥適等。
- (2)拓展夥伴關係：例如與產業界合作，藉以瞭解產業的工作型態（如工時、工作環境、平均工資等），有助於進行被害人鑑別時，判斷個案是否處於非正常工作狀態，是否遭勞力剝削。

5、另近期美國相關研究顯示，約 20%勞力剝削案件當中出現性暴力，而性剝削案件當中有 75%涉及違反勞動法規（部分甚至構成勞力剝削）。講者提醒，執法人員進行鑑別及社工人員提供保護服務時，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是否有遭雙重剝削（即同時遭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之跡象，倘有，則應加強與被害人之溝通，深入瞭解案情及被害人需求。

（四）第二場分組研討：犯罪被害人權利及移民救濟之交會（Crime Victims' Rights and Immigration Relief Intersections）

本場次邀請 3 位熟知移民救濟及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相關法令的律師，Rose Mukhar、Lynette Parker 與 Bora Lee，及亞太島民法律外展機構（Asian Pacific Islander Legal Outreach）防制人口販運計畫主持人 Saerom Choi，共同討論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於人口販運案件偵審過程中，尋求相關權利保護及移民救濟所面臨之挑戰，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 1、美國犯罪被害人相關權利保障主要制定於「犯罪被害人權利法」（Crime Victims' Rights Act），權利保障範圍以提供最廣泛之保護為目的，例如

被害人自接受司法調查起（而非等案件起訴後），即可要求律師陪同，以維護其權益。然而，「犯罪被害人權利法」規範之被害人權利，部分係直接賦予被害人，部分須由被害人提出請求方能享有，造成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有無律師協助，所能獲得之保護有所差異，因為僅少數被害人熟知自身享有之全部權利。2016 年跨國非營利組織安全與正義聯盟（Alliance for Safety and Justice）對美國 800 名犯罪被害人進行調查，每 3 人當中即有 2 人未獲得司法系統提供相關權利保護，顯示被害人亟需律師協助其爭取相關權益。

2、人口販運案件偵審與被害人權利保障：

- (1) 偵審過程中，當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利（如隱私權、緘默權、移民救濟等）確實獲得保障，將提升被害人參與司法偵審的意願，提高案件之定罪率及被害人獲得加害人賠償之機會；反之，被害人權利遭忽視時，被害人可能受二度傷害，或不願意提供關鍵證據及參與偵審，使犯罪追訴變得困難。
- (2) 當被害人為外來人口時，被害人能否獲得移民救濟尤其重要。許多外籍被害人不願通報人口販運案件，係因擔憂其合法移民身分將因通報犯罪而遭廢止（如加害人係被害人依親居留之對象），或其非法移民之身分將暴露而導致通報犯罪後即遭遣返。
- (3) 綜上，民間團體提倡移民律師與熟知被害人權利相關法令的「犯罪被害人權利律師」（victims' rights attorney）合作，於偵審過程中周全外籍被害人權利保障及爭取移民救濟。例如美國係以 T 簽證賦予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工作、社會福利等權益，而 T 簽證的核發條件之一是「被害人必須配合執法單位於調查或起訴人口販運案件過程中，所提出的任何請求協助的『合理要求』」，犯罪被害人權利律師必須提醒移民律師，倘被害人拒絕配合執法單位，並不代表其將直接喪失 T 簽證資格，須讓被害人瞭解他有權利拒絕偵審過程中執法機關提出的「不當要求」。

3、講者們建議移民律師為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進行訴訟代理時：

- (1) 對於犯罪被害人權利保護，各州尚有不同於聯邦「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

法令，因此移民律師須先瞭解被害人案件繫屬聯邦法庭或州法院，方能引用正確法令，保護被害人。

- (2) 為了周全保護被害人的權利，應於訴訟團隊中納入犯罪被害人權利律師，倘無法招聘犯罪被害人權利律師，則移民律師須清楚應向哪些單位取得相關協助（如向當地擅長被害人權利保障的律師尋求建議，或運用 National Crime Victim Law Institute 提供的線上資源），而移民律師本身應熟習「犯罪被害人權利法」。

三、3月17日

(一) 第二天主題演講：培訓與技術援助圓桌論壇 (Train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Round Table)

本圓桌論壇由加州洛杉磯廢除奴役與販運聯盟 (Coalition to Abolish Slavery and Trafficking, CAST) 資深律師 Erika Gonzalez 主持，為參與者及於法律服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技術援助提供者，建立培訓及聯繫平臺。本場次廣泛討論如何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法律補救措施，同時涉略移民、被害人權利、犯罪紀錄救濟及道德考慮等相關議題，會中亦邀請美國的律師及社會工作人員分享實務作法，和與會人員進行經驗交流。

(二) 第三場分組研討：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小組分享 (USCIS Pane)

本場次由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USCIS) 政策和戰略辦公室政策分析員 Nidhi Kaura 與 Sarah Krieger，服務中心營運局政策裁判官 Beth Bokan，及大都會家庭服務法律援助協會 (Legal Aid Society of Metropolitan Family Services) 的執行律師 Catherine Longkumer 共同主持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移民救濟之討論，重點內容如下：

- 1、美國國土安全全部使用「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係指理解創傷、辨認創傷行為，並改變環境或政策來防止再創傷) 及「以被害人為中心」之策略打擊人口販運。在以被害人為中心之防制策略中，T 簽證係至關重要

的工具之一。由於國籍、文化背景、移民身分及擔憂遭驅逐出國等因素，人口販運被害人通常不願向美國執法人員通報他們的受害情形。為鼓勵被害人向執法人員通報受害情形，使被害人能夠參與犯罪之偵查及起訴，促進被害人與執法人員之合作，同時提升對被害人的保護，美國設計 T 簽證制度，提供獲得 T 簽證之被害人下列權利：

- (1) 在美國生活和工作 4 年；
- (2) 獲得某些聯邦政府福利和服務；
- (3) 為符合條件的家庭成員申請 T 簽證；
- (4) 如符合條件，申請合法永久居留（也稱為綠卡）。

2、有資格獲得 T 簽證者必須證明他們：

- (1) 是（或曾經是）嚴重形式的人口販運受害者；
- (2) 身在美國境內（包括英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或美屬薩摩亞）或因人口販運而自美國港口入境；
- (3) 已協助調查或起訴人口販運行為（除非他們於受害時未滿 18 歲，或因身體或心理創傷而無法提供協助）；
- (4) 自美國出境後將遭受不尋常且嚴重的傷害。

3、USCIS 隸屬於美國國土安全部，擁有獨立裁決權，負責審核移民及公民福利申請案，決定 T 簽證之核發，於支持人口販運被害人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自 2008 年起，USCIS 已收到 2 萬 5,960 份主要申請人及其家人之 T 簽證申請案，截至 2022 年 1 月已批准 1 萬 7,410 份申請，核准率約 67%。

4、另於對待人口販運被害人方面，執法人員透過運用被害人援助專家的資源解決被害人的恐懼及迫切需求，使用通譯來減少文化差異及語言障礙，及給予被害人時間建立其對執法機關之信任等途徑，儘量減少被害人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及起訴階段的額外創傷，穩定被害人的身心狀態，並促進被害人與執法人員的合作。

(三) 第四場分組研討：編寫通往職業的新途徑 (Coding New Pathways to Careers)

本場次主講人為 AnnieCannons 公司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 Laura Hackney，與該公司員工 Jakki Bedsole 及 Iram Shaikh (用戶體驗研究和合作夥伴協調員)。AnnieCannons 公司致力於在創傷知情的環境下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免費培訓、技術和職業道路，並為被害人規劃職業生涯。

在培訓被害人技能方面，該公司的培訓方式包含：

- 1、每週 4 天，每天 4 小時的電腦課程。
- 2、有趣的上課內容、獨特的教學團隊及課程結構。
- 3、每班 10 至 15 名學員的小班制教學。
- 4、提供電腦讓學員學習、交流及工作。
- 5、學員畢業後能夠保留他們的電腦。
- 6、穩定的簽到系統及同伴支持。
- 7、足夠的社區支持系統。

一旦學員完成核心培訓，AnnieCannons 公司將協助被害人做好準備，並將他們引薦到軟體工程師或技術專業人員相關公司工作。透過此種方式，該公司成功將許多性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轉變為軟體工程師，幫助被害人免於再次遭性剝削。

四、3 月 18 日

(一) 第三天主題演講：危機時期的人口販運－聚焦種族、性別及身障人士 (Trafficking During Crises: Centering Race, Gender, & Disability)

本場次邀請全國障礙者權利網絡 (National Disability Rights Network) 的 Justice Shorter 擔任講者，分享當危機 (如戰爭、自然災害等) 發生時，政府及民間團體應如何協助資源不足群體 (underserved communities, 係指因種族、性別及身心障礙等條件而面臨歧視，且未獲充足社會經濟資源之群體) 降低人口販運風險。因講者本身為視障者，故演講內容特別聚

焦於身心障礙者的社會正義與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交集，例如於保護面，提醒安置保護工作人員適度給予身心障礙人口販運被害人主導權，尊重被害人對於安置保護服務之想法；而於預防面，可透過大數據分析，瞭解身心障礙人口販運被害人遭販運時的脆弱處境類型，以將社會福利及防制資源導向正確之處。

(二) 第五場分組研討：請問聯邦政府人員－聯邦政府對於人口販運之回應 (Ask A Fed: Federal Response to Human Trafficking)

本場次由聯邦政府機關說明 2022 年美國防制人口販運策略及重點工作，內容摘要如下：

- 1、司法部犯罪被害人辦公室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OVC)：2021 年共花費美金約 3 億 2,500 萬元 (為 5 年前經費額度之 4 倍)，著重補助人口販運個案管理、法律服務及被害人居住需求等約 500 件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計畫。針對受補助團體，OVC 規劃以半年期報告及抽測之方式進行檢驗，要求受補助團體確實執行補助計畫。
- 2、司法部人口販運起訴小組 (Human Trafficking Prosecution Unit, HTPU)：如同白宮 2021 年 12 月公布之「打擊人口販運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 to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所載，2022 年人口販運查緝起訴重點為勞力剝削，HTPU 將與其他執法機關全力偵辦勞力剝削案件，並推動透過創傷知情及以被害人為中心之相關措施，與人口販運被害人建立信賴合作關係，提升被害人於偵審過程中作證及協助追訴犯罪之參與度。為達成上述目標，HTPU 將集結各機關的人口販運專家，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小組。另 HTPU 預定修正被害人與證人協助原則 (Guidelines for Victim and Witness Assistance)，納入來自資源不足群體 (即脆弱群體) 的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特殊需求。
- 3、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之人口販運辦公室 (Office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OTIP)：現正與 OVC 合作規劃「人口販運被害人照顧標準倡議計畫」(Standards of Care

Initiative)，發展及宣導一套人口販運被害人照顧標準（須融入實證、創傷知情、文化妥適性等），今年 4 月預計由 OVC 依據該倡議計畫補助相關單位協助制訂人口販運被害人照顧標準。另 OTIP 預定於今年推出「地方健康網絡補助計畫」，補助地方建立健康資源網絡，降低資源不足群體之人口販運風險。

- 4、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之打擊人口販運中心（Center for Countering Human Trafficking, CCHT）：該中心係以國土安全調查署（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HIS）為首，集結國土安全部 16 個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單位，整合資源以提高打擊人口販運效能。鑑於 2021 年繼續居留（Continued Presence，為移民及海關執法局核發之臨時移民身分，提供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短期居留及工作權）申請案僅 228 件，且其中並無任何地方執法機關協助被害人提出之申請，CCHT 今年將加強聯邦及地方執法人員有關繼續居留的教育訓練，宣導執法人員妥善運用繼續居留，提升外籍被害人於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偵審之參與度。另 CCHT 將配合海關與邊境保衛局（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之暫扣令（禁止涉及強迫勞動產品輸入美國之防制人口販運措施），加強查緝供應鏈中的勞力剝削情事。
- 5、外交安全局（Bureau of Diplomatic Security, DS）：作為打擊人口販運國家行動計畫所列 4 大查緝機關之一，DS 於 270 個駐外館處有派駐人員，主責查緝涉及外交人員，或偽造、變造護照或簽證之人口販運案件，亦協助跨國人口販運案件之通報及執法合作。DS 已於今年 1 月要求所有工作人員接受人口販運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其部門之人口販運案件調查作業流程，並強化其查緝資料庫與簽證資料庫的案件追蹤及分析功能。
- 6、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J/TIP）：2022 年重點工作如下：
 - (1) 持續改進與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互動：依據人口販運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 on Human Trafficking，諮詢委員均曾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

建議，加強落實創傷知情措施，加速改善被害人保護服務，致力強化與被害人之信賴合作關係，提升查緝起訴效能。

(2)於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倡導種族平等：依據美國總統拜登簽署之第 13985 號行政命令，J/TIP 已重新檢視各單位之政策是否符合種族平等，並公開向大眾徵求將種族平等融入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建議，預計於今年發布相關執行計畫。

(3)防制及應對全球供應鏈中的強迫勞動：對政府採購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並發展風險評估工具，協助採購人員評估及識別於美國境內履約的政府契約及分包契約當中，是否存在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相關活動紀錄之廠商。

(三) 第六場分組研討：為外籍倖存者服務時的文化謙遜 (Cultural Humility When Serving Foreign Born Survivors)

本場次由 API Chaya (以保障性暴力與人口販運之被害人獲得安全、聯繫及健康關懷為宗旨之亞裔援助非營利組織) 的防制人口販運計畫主持人 Hao Nguyen 主講，並邀請泰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 Chulita Havill 分享其於美國接受安置保護服務時的負面經驗，重點歸納如下：

1、文化謙遜 (cultural humility) 係於 1998 年提出之概念，強調透過終身學習及個人反思，意識到自身所持有的文化偏見，進而改善成長。文化謙遜與現今社會工作經常強調的「文化能力」(cultural competence) 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認為文化學習是永無止盡的，且強調同一個文化族群當中亦存在個體差異，帶領社會工作者關注個體的差異。例如從文化謙遜的角度而言，並非每個印度人都會印度語，因為印度當地有許多文化不同的民族，並存在 121 種語言及超過 1,500 種方言，因此提供印度籍被害人通譯服務時，應詢問被害人熟悉的語言為何，而非直接提供印度語通譯。

2、如何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服務中實踐文化謙遜：

(1)清楚告知被害人權利事項，這對外籍被害人尤其重要，因外籍被害人對當地法律賦予他們之權利及服務是陌生的。

(2)專業通譯服務對於瞭解外籍被害人需求相當重要，提供專業通譯時，應事

先詢問被害人需要的語言通譯，而非僅依被害人的國籍逕直認定其語言需求，並建議服務個案時使用同一個通譯，有利於建立被害人與通譯間的信賴關係，促進被害人透露更多訊息。

- (3) 給予被害人選擇權，讓其定義自身的安全、飲食及心理等需求，例如安置外籍被害人時，讓被害人選擇是否要與同鄉夥伴共同生活，因為被害人於人口販運案件中可能有遭同鄉夥伴加害之經歷，導致被害人與同鄉夥伴共處時反而無安全感。
- (4) 透過提問及穩定的雙向溝通，隨時確認被害人身心狀態，瞭解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被害人的期望，並於溝通過程中透過適當的眼神交流及誠懇的態度，讓被害人感到受尊重。

3、泰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 Chulita Havill 現身說法，表示於安置保護期間曾遭諮商師在未顧及其感受下，一味逼問其被害過程，使她感覺諮商師在消費、二度剝削她的受害經歷，而非提供她心理支持，又當時安置機構中同為泰國籍的承辦人對其惡言相向，導致她對安置保護服務人員失去信任且缺乏安全感。Chulita 之個人經驗顯示，倘若被害人保護服務缺乏文化謙遜，將可能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參、心得及建議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多重身分殊值關注

本次會議多位講者均強調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多重身分，亦即人口販運被害人除了身為「被害人」以外，亦具有女性、未成年、移民等身分。就統計數據觀之，美國多數被害人的另一個身分係女性、身心障礙人士、移民及有色人種等資源不足群體，顯示 COVID-19 疫情下，資源不足群體更加難以取得社會資源及經濟協助，而導致落入人口販運之困境，因此促使美國政府及民間團體將資源不足群體，列為當前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重點對象實有必要。此外，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多重身分的關注，亦促使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運用創傷知情、種族平等及文化謙遜等方式，發展更細緻化的被害人保護服務，更加貼近符合不同族群被害人的實際需求。綜上，美國盤點分析 COVID-19 疫情爆發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多重身分，精準設定人口販運高風險族群，研提相對應之預防策略及保護服務之作法，深值我國借鏡與效法。

二、從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提升人口販運犯罪追訴

美國已推動創傷知情及以被害人為中心之相關防制人口措施多年，期望透過兼顧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心狀態及權益之保護服務措施，增進執法人員與被害人之信賴合作關係，鼓勵被害人揭露執法人員以往未曾發覺之剝削情形及場域，強化打擊人口販運，相關成效已反映於鑑別之人口販運被害人總數增加，查緝定罪率亦逐漸獲得提升。我國已連續 12 年獲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評比第 1 級國家之佳績，惟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亦連續數年建議我國增強人口販運加害人起訴及定罪力度。我國為有所改善，借鏡美國經驗，除已加強運用通譯及社工人員於偵審過程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更推動被害人返國後再入臺協助偵審補助機制，並規劃修法給予被害人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以利被害人謀職及享有健保醫療照護，期藉由強化被害人保護，提升被害人（尤其是外籍被害人）於偵審過程之參與度及合作意願，應有利於執法人員調查蒐證，強化對人口販運犯罪之偵查及起訴，提升我國的人口販運定罪成效。

三、企業界對人口販運預防之正面影響

AnnieCannons 公司之分享，顯示企業於人口販運預防面可扮演積極、正向的角色。企業透過培訓人口販運被害人，可以協助渠等獲得一技之長，進入自我實現的境地，進而脫離貧窮之脆弱處境，有效避免被害人再次遭受人口販運。為被害人賦權除可預防人口販運再度發生，企業同時也為國家訓練出有生產能力的公民（或移民），為產業培育出所需人力，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實為一舉數得之良策。我國宜積極深化與企業界之合作夥伴關係，結合企業界之力量及資源，提升防制人口販運量能。

四、打擊人口販運重點工作相互連結及深化未來交流

綜觀聯邦政府機關分享之美國 2022 年防制人口販運重點工作，許多部分與我國當前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互相呼應，例如 J/TIP 提出於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倡導種族平等，我國於 2020 年已於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納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精神及相關政策，設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強化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與種族平等倡導之結合。而於防制及應對全球供應鏈中之強迫勞動方面，我國除已於「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禁止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之外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藉以改善漁業強迫勞動情形，亦研議相關法令禁止觸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參與政府採購，期引領企業落實防制供應鏈強迫勞動的實踐與監督。未來我國應持續關注美國 OTIP 及 OVC 之「人口販運被害人照顧標準倡議計畫」、J/TIP 之防制人口販運及種族平等執行計畫、CBP 之暫扣令等相關重要工作之進展，汲取相關經驗以完善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策略，並透過駐外人員強化與美方經驗交流或彼此諮詢管道，促進雙方串聯相關重點工作，共同提升打擊人口販運成效。

五、重新建構後疫情時代合作夥伴關係

過去 2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使許多實體會議及活動取消，儘管後來改以視訊作為新的辦理方式，參加人員間的對話及互動仍因視訊軟體功能及網路穩定度受到諸多侷限（例如本次會議各演講場次結束後，該場次之視訊畫面及線上聊天室

即遭關閉，與會人員之對話實難以延續)，對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合作造成影響，而跨國交流更在各國實施的高度邊境管制下受到嚴重衝擊，在後疫情時代該如何突破上述限制，建構新的交流合作模式及夥伴關係，值得我們深思。另本次會議講者之專業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領域，似與我國「2022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目前規劃之數位科技及查緝主題方向不甚相符，雖未有合適之邀約人選，講者名單及聯絡資訊仍可留存，待日後舉辦以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為主軸之相關活動時可從中尋覓合適人選作邀請，並可提供我國駐外人員作為擴展國際合作夥伴關係之參考。